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2023]第ZA12942号《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 靖
陈明清
章贵桥

2023年4月28日